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竺兆江先生、叶伟强先生、肖永辉先生、王海滨先生、姜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黄绮汶女士、陈林荣先生、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绮汶女士和陈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组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竺兆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竺兆江先生曾在浙江奉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伟强：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叶伟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肖永辉：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肖永辉先生曾在江西庆江化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海滨：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滨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曙明：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姜曙明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绮汶：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黄绮汶女士曾在毕马威、富事高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邦永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林荣：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林荣先生曾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甜：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马思甜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董事等多个职位，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目前还担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5	选举姜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绮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6	传音控股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春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传真：0755-33979211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姜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黄绮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张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张祺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祺先生简历

张祺：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张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3,8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1,8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02%。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7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1月3日的解除质押及质押）	813,8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49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2028年5月3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	0.27%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17,110,054	813,810,054	79.52%	20.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35,192,800	1,831,892,800	76.02%	47.08%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7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6,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1,5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2.81%，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3,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9,4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ET02180000122026110000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4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7,503.75 / 356,790.63
	负债总额 / 218,735.36 / 221,061.39
	资产净额 / 138,768.39 / 135,729.24
	营业收入 / 358,824.26 / 423,272.07
	净利润 / 8,086.28 / 5,5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贷款本金：5,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5,3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2,0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1月4日，现展期至2027年11月3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股票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11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1月4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4日	2027年11月3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6%	1.80%	杭州国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184.00	40.82	6,500.00	6,500.00	23.91	9.76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134.00	73.77	13,518.00	13,518.00	27.51	20.30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女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4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毛玲玲女士、任新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